

清史稿

趙爾巽等撰

# 清史稿

第 三 九 冊

卷三九二至卷四一四(傳)

中 華 書 局

內 部 發 行

清 史 稿

(第三十九冊)

趙爾巽等撰

•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廣東新華印刷廠印刷

•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0<sup>1</sup>/<sub>16</sub> 印張·180 千字  
1977 年 7 月第 1 版 1977 年 7 月廣東第 1 次印刷  
統一書號: 11018·632-39 定價: 0.94 元

# 清史稿卷三百九十二

## 列傳一百七十九

賽尙阿 訥爾經額

賽尙阿，字鶴汀，阿魯特氏，蒙古正藍旗人。嘉慶二十一年繙譯舉人，授理藩院筆帖式，充軍機章京。宣宗命樞臣甄別所屬，賽尙阿列一等，予優敘。洊遷郎中。道光十一年，擢內閣侍讀學士，偕將軍富俊按吉林將軍福克精阿剋扣兵餉，得實，劾罷之。予頭等侍衛，充哈密辦事大臣，擢內閣學士。丁父憂回旗，留京，遷理藩院侍郎，兼副都統，調工部。迭赴盛京、廣東、察哈爾按事。十五年，命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。調戶部，擢理藩院尙書，兼都統，調工部。

二十一年，海疆戒嚴，詔赴天津、山海關勘築礮臺，復偕御前大臣僧格林沁查閱海口。二十二年，命爲欽差大臣，赴天津治防。和議成，撤防回京。初，京師添設槍隊，命賽尙阿

偕左都御史恩桂司訓練。至是上閱武，槍隊獨整，嘉其督率有方，賜花翎。二十四年，命覆訊通州民婦康王氏勒斃親姑獄，白其冤，論坊官逼供罪如律。調戶部尚書，赴江南查閱江防善後事宜。三十年，兼步軍統領、協辦大學士。咸豐元年，拜文華殿大學士，管理戶部。

時廣西匪亂方熾，巡撫周天爵、提督向榮會剿，不能制賊，起用林則徐，未至，道卒。李星沅督師，諸將不用命，亦無功。文宗深憂之，以賽尚阿親信近臣，命爲欽差大臣，赴湖南防堵，將以代星沅也，特賜遏必隆刀，給庫帑二百萬兩備軍餉。副都統巴清德、達洪阿率京軍隨行，姚瑩、嚴正基參軍事，又調湖南在籍知縣江忠源赴營。未幾，星沅卒於軍，趣賽尚阿馳往督師，授內大臣。六月，至廣西，疏陳汰兵勇，明紀律，購間諜，散脅從，斷接濟五事，詔嘉其能通籌全局。

周天爵與向榮不協，解其任，以鄒鳴鶴代之。又疏陳賊勢，略言：「粵西股匪繁多，馮雲山、洪秀全、凌十八等俱奉天主教，凶狠稱最，來往於金田、東鄉、廟旺、中坪，官兵壁上環觀，有無可如何之勢。宜先用全力攻剿大股，一經得手，則分兵剿辦，方免顧此失彼之虞。省垣兵少，暫居中調遣，分派巴清德、達洪阿進剿。」於是向榮連破賊於中坪及桂平新墟。烏蘭泰設伏，殲賊甚衆。賊竄踞紫荊山，以新墟、雙髻隘爲門戶。達洪阿、烏蘭泰攻雙髻，燬其巢，賊自焚新墟而逸。官軍失利，遂陷永安州，賽尚阿坐失機，降四級留任。

詔責諸軍併力進攻，水竇爲永安要隘，烏蘭泰攻拔之，乃合圍。向榮任北路，烏蘭泰任南路。永安城小而堅，環攻四閱月不能下，嚴詔趣戰。二年正月，賽尙阿親往督之，用向榮策，缺城北一隅不置兵，縱其出，因而擊之。烏蘭泰爭之不得，素與榮不協，至是益相水火。二月，賊果由此路突出，官軍不能禦，僅獲洪大全，檻送京師，以收復永安上聞，而賊遽犯桂林，向榮走間道入城守禦，烏蘭泰尾追至將軍橋，猝被礮傷，旋殞於軍，總兵長瑞、長壽、董光甲、邵鶴齡亦戰歿。賽尙阿自請治罪，詔責戴罪以圖補救，命兩廣總督徐廣縉率師赴援。

賊見桂林守具已完，援師漸集，解圍北竄，連陷興安、全州。賽尙阿始入駐省城，遣提督余萬清、總兵劉長清進攻全州。江忠源破賊於蓑衣渡，斃悍賊馮雲山。賊遂入湖南，連陷道州、江華、永明、嘉禾、藍山、桂陽，賽尙阿尾之，抵衡陽。賊由郴州分竄醴陵、攸縣，尋犯長沙，勢益鴟張。湖南巡撫羅繞典以聞，文宗震怒，詔斥賽尙阿調度無方，號令不明，賞罰失當，以致勞師糜餉，日久無功，褫職逮京治罪。命大學士等會鞠，賽尙阿伏地流涕，自言不忍殺人辜負聖恩，論大辟，籍其家，三子並褫職。未幾，釋出獄，發往直隸，交訥爾經額差遣，調京隨辦巡防。五年，遣戍軍臺，尋釋之，命練察哈爾蒙古兵。十年，回京，總統左翼巡城事宜，予侍郎銜，授正紅旗蒙古副都統。以病免。光緒元年，卒。子崇綺，自有傳。

訥爾經額，字近堂，費莫氏，滿洲正白旗人。嘉慶八年繙譯進士，授妃園寢禮部主事，調工部，洊升郎中。道光元年，出爲山東兗沂曹道，遷湖南按察使，丁憂去職。三年，起署山東按察使，尋實授。承鞠教匪馬進忠獄得實，賜花翎，就遷布政使。六年，擢漕運總督。九年，調山東巡撫。十二年，擢湖廣總督。十六年，湖南新寧瑤生藍正樽習教傳徒，聚衆數千，攻武岡州城，爲官兵擊退。捕獲黨羽，而正樽逃逸，詔責訥爾經額嚴緝，久不獲，革職留任。十七年，京察考績，詔斥訥爾經額玩泄無能，降湖南巡撫，限一年捕正樽。尋以正樽已被鄉勇毆斃，奏下繼任總督林則徐確查虛實，則徐疏言鄉勇毆斃三賊，有正樽在內，以衣物爲證，詔斥衣物出於事後呈驗，不足信，褫訥爾經額職，予三等侍衛，充駐藏辦事大臣。逾年，晉頭等侍衛，調西寧辦事大臣。二十年，擢熱河都統。俄授陝甘總督，未之任，命署直隸總督，尋實授。

二十一年，英吉利兵船遊弋秦王島，命訥爾經額移駐天津籌防，加太子太保。時漸多事，財政支絀，疆臣猶因襲承平舊制，憚於興革。廷議與屯墾及畿輔水利，訥爾經額疏言：「屯田不能行於畿輔，先朝試行水利，屢興屢廢。良由南北異宜，民多未便。」寢其議。又言官請長蘆懸岸鹽額如河南、山東，改歸官辦。訥爾經額言：「懸岸由於私充引滯，但使梟販

斂迹，民販亦可持久，諸商不招自至。不必務官辦之虛名，徒事更張，無裨實用。」咸豐二年，以直隸總督協辦大學士，尋拜文淵閣大學士，仍留總督任。

三年，粵匪既踞江寧，分黨由安徽入河南，歸德、睢州、寧陵、蘭封相繼陷，河南巡撫陸應穀敗績。賊窺開封，命訥爾經額防守大名，遏賊北竄。令總兵花里雅遜布屯延津防河，雙祿守彰德爲後繼，而賊酋林鳳祥、李開芳已自汜水渡河，陷溫縣，犯懷慶。訥爾經額檄總兵董占元赴援，自駐臨洛關，請增調盛京、吉林步騎。詔授訥爾經額爲欽差大臣，節制河南、北諸軍。賊圍懷慶久，知府余炳燾率紳民固守，賊周樹木柵爲久困計。援軍四集，惟都統勝保、將軍托明阿軍戰最力，花里雅遜布、董占元等隔丹水駐軍，畏賊不敢進。勝保屢以爲言，詔促訥爾經額進師夾擊，並防賊竄入山西，乃進駐清化鎮。八月，諸軍五路合擊，破賊柵，賊大潰，圍乃解。文宗大悅，賜訥爾經額雙眼花翎、黃馬褂，賚擢諸將有差。

賊之敗竄也，諸軍以久戰疲罷，未能力追，山西兵多調援，設防不密。賊遂由濟源入太行山，連陷垣曲、陽城、曲沃，犯平陽府，擾及洪洞，並失守。追軍皆落後，惟勝保先進，戰於平陽，挫之。繞前扼賊北路，賊乃東趨。訥爾經額回駐臨洛關，素不知兵，束手無措。或告潞城、黎城間有孔道，循太行東出武安，密邇臨洛，然險隘可扼。訥爾經額以非直隸轄境，咨山西巡撫守禦。旣而賊果破黎、潞，猶謂賊不能遽至。忽有冒欽差大臣旗幟責州縣供張

者，蓋賊之前驅已出山矣。俄而麇至，官軍出不意，驚潰，訥爾經額以數十人走保廣平府城，關防、令箭、軍書、資械委棄皆盡。事聞，禔職，留於直隸隨同辦理軍務。賊遂大熾，畿輔半被蹂躪，京師震動。命惠親王、蘇愉爲大將軍，科爾沁郡王、僧格林沁副之，勝保督師前敵追剿。於是逮訥爾經額下獄，論斬監候。逾年始殄賊，先後擒首逆 林鳳祥、李開芳伏誅，畿輔肅清。赦訥爾經額出獄，遣戍軍臺。逾年釋回，予六品頂戴，命守慕陵。尋以四五品京堂候補。七年，卒。子蘊秀、衍秀，並官內閣學士。

論曰：清沿故事，有大軍事，輒以滿洲重臣督師。乾、嘉時，如阿桂、福康安、勒保、額勒登保等，皆胸有韜略，功在旂常。道光以來，惟長齡、平定、回疆，差堪繼武。其後禧恩之征瑤，奕山、奕經之防海，或以驕侈召謗，或以輕率愆事。至粵匪初起，李星沅不勝任，易以賽尚阿，馭將無方，遂致寇不可制。訥爾經額庸懦同之，畿甸震驚，自是朝廷始知其弊。惟僧格林沁猶以勳望膺其任，不復輕以中樞閣部出任師干，卽有時親藩遙領，亦居其名不行其實。蓋人材時會使然，固不可與國初入關時並論也。

# 清史稿卷三百九十三

## 列傳一百八十

李星沅 周天爵 勞崇光

李星沅，字石梧，湖南湘陰人。道光十二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十五年，督廣東學政。學士多健訟，檄通省籍諸生之干訟者，牒報調治之，士風以肅。任滿，授陝西漢中知府，歷河南糧道，陝西、四川、江蘇按察使。在川、陝嚴治刀匪、嘯匪，屢擒其魁置之法。遷江西布政使，調江蘇。二十二年，擢陝西巡撫，署陝甘總督。二十五年，調江蘇巡撫。二十六年，擢雲貴總督，兼署雲南巡撫。

先是，永昌回亂，迤西道羅天池濫殺，不分良莠，衆回益擾。總督賀長齡、提督張必祿急於主撫，降者輒復叛。至是，緬寧匪首馬國海被剿亡走，潛結雲州回馬登霄、海連升等復起事，迤西大震。星沅追論肇亂之由，長齡、天池等並獲譴。二十七年，遣兵進剿，解散被

脅回衆，首逆就殲，餘匪肅清。詔嘉其功，加太子太保銜，賜花翎。尋調兩江總督。

星沅未第時，客陶澍幕中，爲掌章奏。又歷官江南，習於鹽、漕、河諸利弊。時度支告匱，廷臣主南漕改徵折色解部，於北省採買。星沅謂折多徵收不易，折少採買不敷。穀賤銀貴，民間展轉虧折。且州縣藉端浮勒，胥吏高下其手，防之皆難。迭疏論列，議遂寢。

淮鹽自陶澍整頓之後，歷年又多積欠。星沅疏陳引鹽壅積、課款支絀情形：「揆厥所由，官以畏難而因仍，商以畏難而取巧。成本增於雜費，行銷滯於售私。年復一年，幾同痼疾。先當以內清場私，外敵鄰私，爲急則治標之計。本年回空糧私，奏請查禁。其川私、粵私、潞私、浙私，均咨行堵緝。又引船夾帶，爲害最鉅，扼要搜查，於揚州仙女廟及江寧下關緝獲百餘萬斤，提省審辦。他如慎出納，提緩課，派懸引，刪繁文，配運殘引，提售新鹽，裁浮巡費，禁捏報淹銷，酌議章程八條，以圖整理。」疏入，下部議行。

舊制，總督兼管河務，自道光二十二年後停止，至是復命兼管。會兼署河督，疏請嚴禁廳員聚處清江，飭各歸工次。奏籌外海水師事宜，曰磨厲人才，曰變通營巡，曰覈實會哨，曰扼要堵緝，曰配兵足數，又請添造戰船，勸捐給獎，並允行。俄羅斯通商舊由陸路，忽有商船至上海，執約拒之。在任兩年，宣宗甚加倚任。因久病，請解職回籍，允之。

三十年，宣宗崩，赴京謁梓宮，復以母老陳請歸養。會廣西匪亂方熾，起林則徐督師，

卒於途，命星沅代爲欽差大臣。是年十二月，抵廣西，駐柳州。時左右江匪氣蔓延，諸賊尤以桂平金田洪秀全爲最悍。巡撫鄭祖琛、提督閔正鳳皆以貽誤黜去，周天爵、向榮繼爲巡撫、提督。二人者並有重名，負意氣，議輒相左，星沅調和之，仍不協，軍事多牽掣。咸豐元年春，向榮進剿，賊由大黃江、牛排嶺竄新墟、紫荊山。星沅檄總兵秦定三、李能臣率滇、黔兵追躡，賊復竄武宣。榮、天爵各進擊，賊踞東鄉，兩軍攻之不克。星沅以事權不一，奏請特簡總統將軍督剿，詔斥其推諉。尋命大學士賽尚阿率總兵達洪阿、都統巴清德赴湖南防堵，將以代之。賽尚阿至湖南，遂授欽差大臣，赴廣西督師，命星沅回湖南治防。四月，星沅力疾赴武宣前敵督戰，至則已憊甚，數日卒於軍。遺疏言：「賊不能平，不忠；養不能終，不孝。歿後斂以常服，用彰臣咎。」文宗覽而哀之，依總督例賜卹，賜金治喪，存問其母，子二人命俟服闋引見，諡文恭。子桓，官至江西布政使。

周天爵，字敬修，山東東阿人。嘉慶十六年進士，歸班銓選。道光四年，授安徽懷遠知縣，調阜陽。天爵少以堅苦自立，篤信王守仁之學。及爲令，盡心民事，廉介絕俗。皖北盜賊橫恣，與胥吏通，天爵極刑痛懲之。有劾其殘酷者，總督蔣攸銑奏言：「天爵愛民如子，嫉惡如仇，古良吏也。」由是受宣宗之知，諭曰：「不避嫌怨之員，最爲難得，小過可宥之。」連擢

宿州知州、廬州知府、廬鳳潁泗道。所至捕盜魁，無漏網者。十五年，擢江西按察使，仍調安徽，遷陝西布政使。

十七年，署漕運總督，尋實授。時漕務積弊，運丁水手尤恣悍，特用天爵嚴馭之，劾衛官十二員以儆衆，詔褒勉之。

十八年，調署湖廣總督，尋授河南巡撫，擢閩浙總督，皆未行，調授湖廣總督。漢口鎮爲商船所聚，苦盜。川匪充鉛船水手，每行劫殺人，陝、楚交界奸徒掠販婦女，並爲民害。天爵捕治如律，劾失察有司及承審縱延者，悉褫其職。荊州沿江舊於冬季委員巡緝盜賊，天爵謂屬具文，罷之；遴幹吏暗偵，與地方官掩捕，以獲盜多寡定功過。襄陽匪徒傳習牛八邪教，又有天主、十字各教，捕誅數十人。每有疏陳，宣宗輒手詔褒嘉。連年水災，濱江、濱漢隄垸多壞，疏請依治黃河法，遇險立挑壩，並以草護隄，飭治河州縣，有大工解任專治，立限保工，限內失事者罰，紳董亦如之；漢水多灣曲，立磚石斗門以備蓄洩，並如議行。

天爵馭吏嚴，多怨者。二十年，已革大冶知縣孔廣義揭許多款，天爵置不問。事上聞，嚴斥之，議革職留任。尋言官劾天爵酷刑，與廣義言略同，命侍郎麟魁、吳其濬往按，得天爵信任候補知縣楚鏞用非刑，外委黃雲邦誣執良民諸狀，上震怒，褫天爵職，戍伊犁。二十一年，命赴廣東交靖逆將軍奕山差遣，尋免罪，留粵効力。二十二年，予四品頂戴，以

知府候補，調江蘇辦理清江防務。海防事竣，留治淮、揚善後事宜，尋予二品頂戴，署漕運總督，兼署南河總督。二十三年，因濫刑及失察漕書私鑄關防，連被吏議，疏請去職，命以二品頂戴休致。

久之，廣西賊起，日益熾。文宗御極，求知兵大臣，尙書杜受田以天爵對，遂起廣西巡撫，偕欽差大臣李星沅辦賊。咸豐元年春，親率兵與向榮會剿金田匪洪秀全等。賊竄武宣、東鄉，合擊於東嶺村，力戰，兵有退者，天爵手刃之，援桴鼓而前，賊始却。時懷集、賀縣及都康、下雷土司，凌雲、東蘭、橫州、博白並有匪踞，檄各屬力行團練，合力防剿。詔加天爵總督銜，專辦軍務，以布政使勞崇光攝巡撫事。天爵年近八旬，每戰親臨前敵，惟與李星沅、向榮皆不協。星沅既疏請特簡總統督師，尋病歿，命天爵暫署欽差大臣。賊由武宣竄象州，詔斥天爵等相持日久，不能制賊，褫總督銜，解軍務，回省暫署巡撫。泊賽尙阿至軍，議復不合，自陳衰病，詔命來京。既至，連召對十一次，極言軍事，文宗爲之動容，然方倚賽尙阿，亦未盡用其言。

二年，粵匪擾及兩湖，天爵僑居宿州，命偕安徽巡撫蔣文慶治防務。三年，疏陳廬、鳳爲江淮要區，赴正陽關撫舊捻張鳳山等一千二百人用之，請江蘇、山東、安徽、河南舉行團練。未幾，安慶陷，文慶死之。命天爵署安徽巡撫，尋實授。江寧亦陷，天爵請扼黃河杜賊

北竄，辭巡撫專任兵事。命以兵部侍郎銜督師剿宿州、懷遠、蒙城、靈璧擒匪。北路漸清，進規廬、鳳，擒定遠擒首陸遐齡，散其衆四千餘，被褒賚。疏論廬州知府胡元煒劣迹，請革職逮治，巡撫李嘉端置不問。元煒通賊內應，廬州陷，江忠源死之。粵匪踞臨淮關，天爵外過來賊，內清土匪，孤軍支柱。方奉命往援廬州，以疾卒於軍。

上震悼，詔嘉其秉性忠直，勇敢有爲，心地品行迥超流俗，追贈尙書銜，依贈官賜卹，特諡文忠，不由內閣擬上，擢其子光碧都司，賜光岳舉人。

勞崇光，字辛陔，湖南善化人。道光十二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二十一年，出爲山西平陽知府。調太原，擢冀寧道，遷廣西按察使。

二十八年，奉使赴越南冊封。事竣入關，值匪亂，駐思恩、南寧，督軍進剿。二十九年，遷湖北布政使，未行而湖南賊李沅發起新寧，仍留廣西治防。沅發平，敍功賜花翎。三十年，就授廣西布政使。慶遠賊竄武緣、賓州，崇光偕提督向榮會剿。擒賊首陳勝，又平上林、遷江竄匪，設方略解散匪黨凡數十起。撫張家祥收隸部下，改名國樑，後以戰功顯。尋署巡撫，副將伊克坦布戰歿於桂平，檄總兵周鳳岐赴援。時命李星沅督師，周天爵爲巡撫專治軍。崇光仍攝巡撫事，會辦軍務。

咸豐元年，大學生賽尙阿代星沅，而鄒鳴鶴繼爲巡撫，崇光會辦如故，平西林、博白、懷集竄賊。廣東賊顏品瑤擾南寧、太平，崇光駐兵南邕，與廣東軍合擊，屢戰皆捷，品瑤就殲，又平貴縣賊，被優敘。偕左江鎮總兵谷韞燦平白山賊，舉行南、太、泗、鎮四府團練，殲顏品瑤餘黨於靈山，加頭品頂戴。二年，駐梧州，會廣東軍剿艇匪。尋金田賊洪秀全等永安突圍出犯桂林，命崇光回援，至則賊已北竄，連陷興安、全州，偕總兵和春追擊之，賊遂入湖南。會雲貴總督吳文鎔疏稱崇光有膽略血性，請重其事權，就擢巡撫。上疏略曰：「桂林雖解圍，賊氛不遠，羣情尙復驚疑，增兵置防，皆非倉卒能辦。惟就現有兵力布置，省標調赴各處者，次第撤回，駐防城內，遴選練丁分扼城外要隘。激勵團練以作民氣，招撫流亡以復民力，訓練兵勇以肅軍紀，搜緝土匪以靖內奸。各屬游匪、土匪不時蠢動，額兵不敷分撥，鼓舞團練，以資捍衛而備援剿。」

時賽尙阿既黜，崇光專任廣西軍務，詔以匪雖已出粵境舊巢穴，慮渠魁踞之爲回竄地步，責以搜捕黨羽。三年，洪秀全等既踞江寧，分黨北犯中原。兵事日棘，朝廷不暇顧及邊遠，廣西伏莽時起，旋滅旋萌，餉絀兵單，惟恃團練，不能大創賊。崇光且剿且撫，支拄數載。洎英人踞廣州後，廣東賊氛復熾。艇匪竄擾廣西，潯州、柳州、慶遠、梧州、南寧相繼陷。近地土匪益起，屢逼桂林。軍中多降將，心皆叵測。崇光乞師於湖南，七年，駱秉章

令蔣益澧率湘軍赴援，屢破賊，復興安、靈川，入屯省城，乃誅反側，易守軍，桂林始安。八年，奏留益澧在廣西剿賊，連擊艇匪於平樂、公渡、五塘，大破之，斬賊萬餘，由是艇匪始衰，慶遠、柳州相繼復。

九年，調廣東巡撫，兼署兩廣總督。英軍猶踞省城，前任總督黃宗漢、巡撫耆齡等，皆駐外縣不敢入。崇光至，坦然入城，與敵軍狎居。尋實授總督，迭遣將禦湖南、江西竄匪，擊走之。本境土寇時起，皆不久撲滅。與廣西軍會剿艇匪，梧州、潯州賊匪漸清。至十一年，英法聯軍犯京師，和議成，廣州敵軍始退。同治元年，以失察都司陶昌培、知縣許慶鎔營私納賄，降三級調用，命仍以一品頂戴赴貴州按事。前巡撫耆齡、御史華祝三復劾崇光任用非人，調度乖方，詔命自陳，下署總督晏端書、提督崑壽察按，得免議。

尋授雲貴總督。雲南自總督潘鐸被戕，巡撫徐之銘結回會以自保，張凱嵩繼署總督，久不至，以規避黜，命崇光代之。崇光至貴州，會粵匪石達開餘黨陷綏陽，督兵擊走之，遂駐貴陽。三年春，土匪、苗匪屢來犯，偕巡撫張亮基勒兵固守，賊敗退。時雲南叛回猶雜處省城，議者皆言不可遽往。崇光逕行，軍民父老喜，迎於郊，回衆始稍斂。逆首馬榮、馬連升踞曲靖爲巢穴。崇光知候補道岑毓英、降回總兵馬如龍可用，四年春，令參將馮世興與二人合師攻克曲靖，擒榮、連升等斬以徇，遂收馬龍、尋甸、迤東肅清，遣提督趙德光克平江外